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昌莲-离任）

本人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满 6 年，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的三分之一，本人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本人基本情况

李昌莲，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南通总会计师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 27 日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公司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在任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昌莲	5	5	0	0

本人就以上 5 次董事会的所有审议议题均事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报告，充分运用自身财务类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上会议各议题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题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公司 2024 年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内应出席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李昌莲	2	2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出席了所有任期内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充分运用自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提名新一届董事等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无异议地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任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特别是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预审计期间，公司就审计计划组织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根据审计工作进度，适时安排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就年报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及其他会议期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现场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交流与互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关注传媒与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在公司年报及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中基于自身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重点对以下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下列事项做出了

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依照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公司 2024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坏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本人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

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五）提名董事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李昌莲

2025 年 4 月 29 日